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0990512067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1010520362B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43808B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143830B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52284A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重大營建工程經費，建立公平合理及有效率之機制，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新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學校有重要使用需求之校舍及設施，並經鑑定或評估確定具有危險性，應重建之工程。
- （二）因政策需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新建工程。
-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整建之廢污水處理廠、特高壓站及其他新建工程。
- （四）依學校設施、設備之法令規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樓地板面積偏低，或所定教學、行政、公共設施、宿舍或其他校舍空間不足之新建工程。
- （五）其他經本署認定急需新建之工程。

前項營建工程屬自償性之運動設施、宿舍、體育場館、游泳池或其他新建工程者，應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經評估結果為無法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之計畫者，應由本署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補助。

三、下列營建工程經費，不予補助：

- （一）各項工程補助款經核定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計畫變更所增加之經費。
- （二）最近五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營建工程經費。

四、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以不超過二億元為原則，並應配合提列自籌款。

前項自籌款金額，應依第六點第三項暫匡列之總工程經費之一定比率計算之；其規定如下：

- （一）未達五千萬元：百分之一。
- （二）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百分之二。
- （三）一億元以上：百分之三。

五、學校新建工程申請補助之辦理期程如下：

（一）本署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各學校。

（二）學校收受前款通知後，其營建工程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可行性評估（如附件），擬訂計畫(包括樹木改善規劃)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

前項第二款計畫、經費需求表或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署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本署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審查，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召開營建工程總量管制會議，決定工程是否納入核定待補助之營建工程名單。

學校工程經核定納入營建工程名單者，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修正可行性評估（定稿本），報本署審查後，依規定程序報核定。

本署應於可行性評估（定稿本）經核定及暫匡列總工程經費後通知學校，並得視學校需要，先核撥規劃經費予學校。

學校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成立工作小組，邀請校內、外具有校舍建築實務經驗之人員與專家學者參與擬訂基本設計圖說（百分之三十）及概算資料，報本署審查後，依規定程序報核定。

前項基本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年度工程經費已逾年度預算編列數額時，得暫緩受理補助申請。

八、學校工程經核定納入營建工程名單者，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本署提報教育部營建工程預算籌編會議匡列第一年預算。

九、學校因應政策或臨時急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且確實無法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時程辦理，或因特殊因素依第三點規定不予補助者，本署得依學校之申請，專案報核定後，依本要點辦理補助。

十、學校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營建工程經費之補助，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壹、緣起：包括構想之緣由、環境現況、面臨問題與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本計畫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及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 貳、基本資料及現況分析：包括學校現況及師生人數、校舍建築統計表、全校可使用空間與每生可使用樓地板面積（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校舍建築使用現況圖）、校區平面圖與航照圖、拆除建物基本資料（含使用現狀、耐用年限……）等、評估運用其臨近地區大專校院或閒置校舍之可行性、考量少子女化未來區域整體生源及人口消長情形。
- 參、工程之必要性及目的。
- 肆、法令初步分析及檢討（含建築法、消防法、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開發許可等法令分析）。
- 伍、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含舊有空間使用計畫、新建前後空間使用對照表）。
- 陸、規劃設計準則與構想（含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節能減碳、樹木改善規劃、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柒、工程構想圖（位置圖及簡單平面配置圖等）。
- 捌、進度規劃。
- 玖、經費概估、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 拾、預期效益。
- 拾壹、附錄
 - 一、籌建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 二、地質初步鑽探資料（單孔）或學校建築過去鑽探資料。
 - 三、校務會議通過紀錄。